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关于核准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2号）

核准日期：2012年11月15日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

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如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4
二、基金托管人.....	10
三、相关服务机构	11
四、基金的名称.....	14
五、基金的类型.....	14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14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14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5
九、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21
十、业绩比较基准	24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24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24
十三、基金业绩.....	28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29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1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000 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二）董事会成员

谢伟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分行金水支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金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金融市场业务总监。自 2017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on 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国立巴黎工艺美术学院。于 1999 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股票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 年，任职安盛罗森堡公司和安盛投资管理公司的亚洲区域董事。2005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

司内部审计全球主管。2009年起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股东代表。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 CEO。自 2015 年 2 月起兼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现另兼任 Foch Saint Cloud Versailles Sci 及 Fuji Oak Hills 公司董事。自 2009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正旭先生，董事，斯坦福大学理学硕士和纽约科技大学理学硕士。1999 年加盟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 CIO 和 CEO, 安盛罗森堡日本公司 CIO。2010 年任命为安盛-Kyobo 投资管理公司 CEO。2012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业务发展主管。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显峰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兼党办主任，北京分行王府井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零售业务总监，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陈颖先生，董事，复旦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律师、经济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陈颖同志先后就职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久事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10 月起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2018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蔡涛先生，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8 年 3 月参加工作进入浦发银行，历任浦发银行空港支行计划信贷科负责人，上海地区总部公司金融部副科长、科长、见习总经理，陆家嘴支行市场部经理、行长助理，上海地区总部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分行公司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

经理、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业务工作党委委员。2019年9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郁蓓华女士，董事，总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1994年7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家祥女士，独立董事。1980年至1985年担任上海侨办华建公司投资项目部项目经理，1985年至1989年担任上海外办国际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1989年至1991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部副经理，1991年至2000年担任正信银行有限公司（原正大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0年至2002年担任上海实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顾问。自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启蒙先生，独立董事。法国岗城大学法学博士。1995年4月加盟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起在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地合伙人。2004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首席代表。2006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2011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启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3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霍佳震先生，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1987年进入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BOSCH讲席教授。自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叶顺先生，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上海机械学院机械工程学士。现任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叶顺先生拥有7年投资行业经历，曾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和谐成长基金投委会成员，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力半导体

制造有限公司、MSN（中国）有限公司、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董叶顺先生有着汽车、电子产业近 20 多年的管理经验，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中联汽车电子、联合汽车电子系统、延峰伟世通汽车内饰系统等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自 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成员

檀静女士，监事长，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和劳资关系硕士研究生，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监事。2011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长。

Simon Lopez 先生，澳大利亚/英国国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学学士、文学学士。2003 年 8 月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公司（英国伦敦），历任固定收益产品专家、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基金会计师和组合控制、首席运营官。现任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陈士俊先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研究员、研究部主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14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 5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29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1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朱敏奕女士，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上海东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客户主管。2007 年 4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策划经理，现任本公司市场部总监。自 2013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四）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郁蓓华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4 年 7 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喻庆先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和法务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董事会秘书和监察稽核总监。2007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李宏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1997 年起曾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道勤集团和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联行结算、产品开发以及基金研究和投资工作。2007 年 3 月起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监、首席市场营销官。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汪献华先生，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曾任安徽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大通证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高级副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货币市场及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交银康联保险人寿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

（五）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勇，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CPA，CFA，中国注册造价师。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 年 9 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2009 年 8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4 月，

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基金（原浦银红利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基金（原浦银红利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之职。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2013年3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兼任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兼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兼任公司投资总监。吴勇先生具有12年金融从业经历，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郁蓓华女士，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宏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汪献华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勇先生，本公司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蒋建伟先生，本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陈士俊先生，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蒋佳良先生，本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督察长、FOF业务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权益投资基金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列席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郁蓓华女士，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宏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汪献华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羿先生，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涂妍妍女士，本公司信用研究部副总监。

督察长、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集中交易部负责人、相关交易人员及投资人员

列席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七）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9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根据 2019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50 位，较上年提升 18 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9,056 亿元。2019 年 1-12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772.81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

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33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QDIE 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场外代销机构

具体申购、赎回场所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3、场内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本基金（基金代码：519120）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与赎回，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加或减少具有“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1033 号徐家汇国际大厦 12 楼 B 座

负责人：严义明

电话：（021）51087770

传真：（021）51087769

联系人：严义明

经办律师：司马炜娜、朱桀禹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罗佳

（五）其他服务机构及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

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四、基金的名称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3%；现金、债券资产、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及其他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为 0%—9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采用浦银安盛资产配置模型，通过宏观经济、估值水平、流动性和市场政策等四个因素的分析框架，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持续跟踪研究，依据对国家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政策、中长期规划的跟踪，结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研究分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技术、工艺的分析，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1、战略新兴产业的界定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些产业将成为推动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新兴力量，孕育着资本市场巨大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国家政策、产业发展趋势、科技技术、工艺、商业模式的最新变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2、战略新兴产业主题投资

根据“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年

均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引领作用的骨干企业，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和产业集聚区。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左右，对产业结构升级、节能减排、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增加就业等的带动作用明显提高。到 2020 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

为达到上述发展目标，“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七大产业中，提出了 24 个重点发展方向，本基金将首先重点投资于上述 24 个重点发展方向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的重大投资机遇。

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在国家政策、产业发展趋势、科技技术、工艺、商业模式的最新变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最新投资主题进行动态调整。

表 1：新兴产业发展体系表

	七大产业	24 个重点方向
支柱产业	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生物	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生物农业产业、生物制造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	航空装备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职能制造装备产业
先导产业	新能源	核电技术产业、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生物质能产业
	新材料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产业

3、行业精选策略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行业的主题基金，行业在产业链上的位置、行业定价能力、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程度、行业成熟程度、行

业内竞争格局等因素都构成本基金进行行业精选时考虑的因素。

①基于行业定位和定价能力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将通过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各个相关行业的定位与定价能力，重点关注那些可顺利将上游成本转化、产品提价能力强，保持较高毛利率的行业。

②基于全球视野下的行业发展潜力和行业景气程度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借鉴全球范围内各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的国际经验，再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律、居民收入支出变化等经济因素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最具发展潜力以及处于高景气中的行业。

③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由于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行业的外延在不断发展变化，各行业发展成熟度不尽相同，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快速成长期、稳定成长期的相关行业。

④基于行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本基金重点通过波特的竞争理论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a, 成本控制能力；b, 现有竞争状况；c, 产品定价能力；d, 新进入者的威胁；e, 替代品的威胁等。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行业内竞争规范、行业中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市场份额集中度的行业。

4、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精选个股的策略，并辅之以公司特有的数量化公司财务研究模型基本面财务对拟投资的上市公司加以甄别。具体策略上，主要从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估值水平三个层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

（1）定量分析

主要通过运用特有的数量化公司财务研究模型基本面财务，结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长趋势、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现金流指标等5个方面对相关上市公司进行量化筛选，挖掘财务健康度很高，数据可以信赖的上市公司，这些公司作为进一步选择的目标。主要指标包括有：

①盈利能力指标

a, 毛利率

b, 息税前利润（EBIT）

c,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d, 净资产收益率（ROE）

e, 总资产收益率（ROA）

②增长趋势指标

a,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增长率

c, 净利润增长率

d, 净现金流增长率

③运营能力指标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④偿债能力指标

a, 财务杠杆系数指标（EBIT/I）

b, 净负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指标（NET DEBT/EBITDA）

⑤现金流指标

经基本面财务模型调整后的现金流指标（NCF）

（2）定性分析

①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在行业中的地位

主要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特征、行业景气度和行业集中度等内容，同时关注公司在所处行业或是子行业中的地位。

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主要体现在公司是否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产品或服务提供方面是否具有成本优势，是否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等。

③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

关注公司是否具有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能率领公司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同时良好的治理结构能

促使公司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并使得管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④公司的历史表现

我们关注有良好历史盈利记录和管理能力的公司，同时也关注和历史表现相比，各方面情况正在得到改善的上市公司。

（3）估值分析

对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前的估值分析，主要分析方法包括对市场中同类企业的估值水平进行横向比较和对拟投资上市公司的历史业绩和发展趋势进行纵向比较两种方法。涉及的主要指标包括有：市净率指标（PB）、市盈率指标（PE）、市盈率/盈利增长比率指标（PEG）、市值/标准化的净现金流指标（MV/Normalized NCF）、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EV/EBITDA）。

本基金认为，通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可筛选出那些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再将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纳入估值指标进行考察，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选择出最具有估值吸引力的股票，结合行业配置计划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1）期限结构策略

①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确定资产组合的久期配置。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情景的分析，分别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合理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

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资产的合理组合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①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寻找价值相对低估的投资品种。

②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①流动性策略

通过对流动性做针对性地分析，考察个券的流动性。

②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高信用债券进行信用分析。此分析主要通过三个角度完成：a, 独立第三方的外部评级结果；b, 第三方担保情况；c, 基于基本面财务模型的内部评价。基本面财务模型在信用评价的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对部分关键的财务指标分析判断发行债券企业未来出现偿债风险的可能性，从而确定该企业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与利率水平。主要关键的指标包括：NET DEBT/EBITDA、EBIT/I、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总负债。其中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主要分析企业静态的债务水平与结构，其他的指标主要分析企业经营效益对未来偿债能力的支持能力。

（4）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基金投资的可转债可以转股，以保留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

①积极管理策略

可转债内含选择权定价是决定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关键因素。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策略，重视对可转债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行业景气趋势

回升、成长性好、估值水平偏低或合理的转债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

②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目前，可转债均采用定价发行，对于那些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因供求不平衡，会产生较大的一、二级市场价差。因此，为增加组合收益，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可转换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对比后，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其信用风险一般情况下高于其他公募债券，其流动性一般情况下弱于其他公募债券。

（6）中期票据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通过浦银安盛信用分析系统，遴选收益风险平衡或被市场错误定价的中期票据，兼顾流动性，以持有到期为主，波段操作结合的方式进行中期票居的投资。

（7）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九、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具体如下：

1、投资研究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市场波动剧烈及其它特殊情况下可开特例会）。主要就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与展望、货币政策方向及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现状进行分析讨论，作为拟订投资策略之参考；就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进行讨论，审定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债券及权证等研究对象进行交流讨论，并提出近期或重点研究计划。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计划，结合联席会议讨论结果制定《研究计划表》，开展系统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研究；金融工程部汇报研究部工作进展情况、数据库建立、运行情况；基金经理及研究部对金融工程部提出的反馈意见及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金融工程部对基金投资风险及业绩进行定时分析，向分管投研的高管汇报，并在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上简要汇报。

2、投资决策

每月基金经理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的讨论结果拟定阶段《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和融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报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对于超出基金经理投资权限的投资项目，基金经理按照公司投资授权方案的规定报首席投资官审批。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基金经理需制订《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并附有关研究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讨论修改，并签字确认后形成投资决议。其它投资决定，由基金经理在权限范围内下达操作指令。

3、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策略报告》和投资组合方案在其权限范围内向集中交易室下达交易命令；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复核交易指令无误后，分解交易指令并下达到集中交易室分配给交易员执行；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并就交易状况进行反馈。

4、投资跟踪与反馈

分管投研的高管或股票投资总监负责定期召开基金经理会议。各基金经理相互交流研究成果，对市场趋势、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基本面情况以及基金表现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金融工程人员参与并提供量化分析数据，及为投资部提供优化建议。

投资部、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定期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以及月度、季度和年度投资总结会议。

基金经理每月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并在相关会议上根据金融工程人员提供的数据对其投资组合的近期表现和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对基金表现与业绩基准、相类似基金的表现差异说明原因，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分管投研和分管运营的高管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集中交易室。集中交易室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面是由部门内部金融工程人员，通过对基金组合进行初步的合规合法分析，并对投资绩效与业绩基准及市场相类似基金比较，提出投资风险评估分析报告；另一个层面是外部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十、业绩比较基准

55% ×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 45% × 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的规模大、流动性好的 100 家新兴产业公司作为样本，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新兴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本基金的投资主要以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股票为主，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以获取良好收益。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9,295,184.30	89.72
	其中：股票	329,295,184.30	89.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285,417.30	8.52
8	其他资产	6,461,392.75	1.76
9	合计	367,041,994.35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55,600.00	0.32
B	采矿业	3,085,745.00	0.86
C	制造业	285,069,466.81	79.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40,441.74	2.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191,052.71	7.9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827,500.00	0.5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18,800.00	0.79
S	综合	-	-
	合计	329,295,184.30	92.29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6	欧菲光	1,521,000	23,727,600.00	6.65
2	002036	联创电子	989,000	16,822,890.00	4.72
3	002600	领益智造	1,479,000	16,047,150.00	4.50
4	000661	长春高新	31,695	14,167,665.00	3.97
5	300207	欣旺达	717,000	13,995,840.00	3.92
6	603501	韦尔股份	87,800	12,590,520.00	3.53
7	300438	鹏辉能源	460,000	12,328,000.00	3.46
8	600519	贵州茅台	10,265	12,143,495.00	3.40
9	002602	世纪华通	914,880	10,457,078.40	2.93
10	000100	TCL集团	2,250,000	10,057,500.00	2.82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欧菲光和领益智造以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因信息披露违规，欧菲光收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处分。

2019年6月10日，因信息披露违规，领益智造收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对欧菲光和领益智造保持了及时的研究跟踪，投资决策符合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流程。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1,147.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31,848.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41.42
5	应收申购款	149,655.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61,392.7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浦银新兴产业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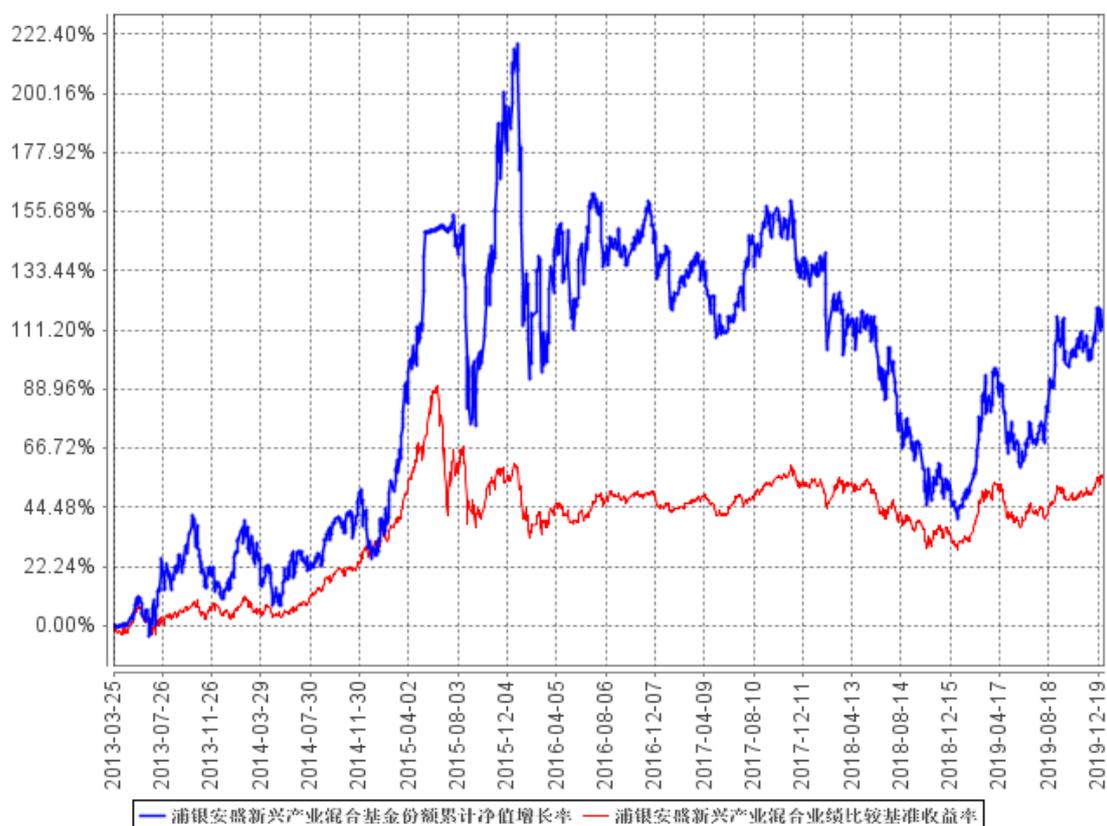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03月25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13.30%	1.91%	5.45%	0.86%	7.85%	1.05%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12.09%	1.71%	20.64%	0.68%	-8.55%	1.03%
2015年01月01日至	142.83%	2.46%	24.56%	1.58%	118.27%	0.88%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01月0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2.67%	2.45%	-8.87%	0.96%	-13.80%	1.49%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3.40%	1.18%	5.86%	0.47%	-9.26%	0.71%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37.80%	1.80%	-14.91%	0.82%	-22.89%	0.98%
2019年01月0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48.85%	1.61%	20.66%	0.79%	28.19%	0.82%
2013年03月25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113.30%	1.93%	56.93%	0.94%	56.37%	0.99%

(二) 浦银新兴产业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3年3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 （三）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 （四）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 （五）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 （六）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
- （七）更新了“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 （八）更新了“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 （九）更新了“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相关内容。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